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董事會多元化：

1. 依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 產業知識。
 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 領導能力。
 - (8) 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第22屆董事成員共9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；兼任員工身分有4位，占比為44.4%。1名女性獨立董事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8大核心項目中，至少均有1/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。

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第22屆董事成員共9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占比為33.3%，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，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。

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：

113年6月20日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1)	獨立性情形(註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呂泰榮 董事	具5年以上董事會領導與鋼鐵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勝呂榮峰 董事	具5年以上公司管理與鋼鐵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黃禮俊 董事	具5年以上公司管理與鋼鐵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吳賢明 董事	具5年以上董事會領導、律師資格及公司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呂偉誠 董事	具3年以上公司管理與鋼鐵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勝呂安德 董事	具3年以上公司管理與鋼鐵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—	0
林賢郎 獨立董事	具5年以上會計師資格、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歷： 1.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2.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.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符合獨立性，無下列情事： 1.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2.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。 3.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1)	獨立性情形(註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陳吉雄 獨立董事	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、庭長退休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	符合獨立性，無下列情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2.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。 3.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	0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1)	獨立性情形(註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王伊忱 獨立董事	具5年以上律師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歷： 1.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法律顧問 2.日商日本航空公司法律顧問 3.高雄榮民總醫院法律顧問 4.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現職： 1.耀門律師事務所所長、律師 2.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 3.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4.高雄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5.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6.高雄榮民總醫院法律顧問 7.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法律顧問 8.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9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	符合獨立性，無下列情事： 1.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2.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。 3.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
註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

註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

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